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9453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有民眾以帳號「○○」於「○○」手機應用程式（為二手交易網路媒合平臺，下稱系爭網路平臺）轉讓日本帶回之「○○」菸品（下稱系爭菸品）。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路平臺刊登「.....○○.....○○台北市 台灣.....05/04/2017.....日本國內便利商店買的 1 包約 180 臺幣 有 10 包能整條換也能拆換.....」。嗣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1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665700 號函查詢系爭網路平臺設置公司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帳號「○○」之用戶資料。經該公司於 106 年 7 月 10 日以書面回復提供用戶手機號碼為 xxxxx，並稱系爭網路平臺係提供用戶以物易物機會之網路媒合平臺，所有上架之物品均係由用戶自行上傳等語。原處分機關另函詢電信業者該手機號碼之持有人資料。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查復，該號碼為案外人○○○（下稱○君）所持有等。原處分機關審認○君於網路互易之系爭菸品係自日本帶回，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7 月 21 日

北市財菸字第 10632960900 號函通知○君陳述意見。

二、嗣○君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賣家○○係其妹即訴願人。另訴願人亦陳述表示，○○為其網路上使用之代號，系爭菸品係委託友人自國外攜回，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轉讓，不知違法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菸品係自國外攜回，未供自用或餽贈，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訴願人意圖轉讓系爭菸品而於系爭網路平臺陳列，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並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不知法令且並非專職販菸營利，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以 106 年 8 月 14 日北市財

菸字第 106309453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

1 萬 5,000 元罰鍰，並限於收到裁處書之日起立即停止以手機應用程式轉讓菸品行為。該裁處書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

訴願，8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四）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除查獲現值未達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外，查獲現值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查獲現值加計新臺幣三萬元之罰鍰，最高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 二、..... 基於執法考

量

，准許旅客攜帶自用或餽贈之限量菸酒，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 係以供自用或餽贈為條件，故如日後於市面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即無上開令輸入時得免取具菸酒業許可執照規定之適用，而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7 條（註：現行第 46 條）規定裁處.....。」

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主旨：.....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

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 說明：..... 三、.....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 說明：.....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之規定（如第 8 條但書、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菸品訊息，自始即註明為交換，屬民法中「互易」行為，未有營利意圖，且數量僅有 1 條。又系爭菸品 1 條價值不超過 1,000 元，然本件罰鍰為 1 萬 5,000 元，顯屬過苛。另訴願人在知悉刊登行為有違法之虞時，在尚未完成互易行為前，即自行移除刊登資訊，符合行政罰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並查得，有民眾以帳號「○○」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轉讓系爭菸品之名稱、交付方式及聯絡方式等內容，並經系爭網站業者提供該用戶手機號碼為 xxxxx。復經電信業者查復，該電話號碼持機人為案外人○君。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自承，○○為其網路上使用之代號。有檢舉資料、系爭網路平臺擷取畫面、人因設計所公司 106 年 7 月 10 日函及其附件檔案、○○公司 106 年 7 月 14 日書面回復、訴願人 106 年 8 月 9 日

陳述書及戶口名簿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訴願人自日本攜回系爭菸品，未供自用或餽贈，意圖轉讓而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陳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自屬有據。

四、雖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菸品訊息，已註明為互易交換，未有營利意圖，且尚未完成互易，即已移除刊登之資訊云云。按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指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轉讓、販賣或意圖轉讓、販賣而陳列私菸者處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旅客以自用或餽

贈為目的而攜帶限量內之免稅菸酒入境，無須取具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即可輸入，惟如

日後查獲該等菸酒公開販售者，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以私菸酒論處，並得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裁處，亦有財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臺財庫字第 09803054670 號函釋可資參照。

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路平臺刊登系爭菸品之名稱、交付方式等轉讓資訊，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中亦自承，系爭菸品係其自日本攜回，未供自用或餽贈，是系爭菸品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訴願人意圖轉讓系爭菸品而於系爭網路平臺公開陳列，原處分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等規定，裁處訴願人罰鍰，並無違誤。另訴願人主張在尚未完成互易行為前，即自行移除刊登資訊一節，惟查屬事後之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

8 號函釋意旨，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減輕」（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或「同時定有免除處罰」規定（如同法第 8 條但

書

、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以減輕處罰時，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及不知法令，且非屬專職販菸營利，違法情節輕微，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之二

分

之一即 1 萬 5,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不知法令及非屬專職販菸營利等事由，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本件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不知法令且非屬專職販菸營利，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 5,000 元罰鍰，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